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u>數位發展部</u>辦理。</p>	<p>四、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本院資通安全處辦理。</p>	<p>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本點，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政。</p>
<p>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p>（一）網際防護體系：由<u>數位發展部</u>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u>數位發展部</u>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 2. 產業發展組：<u>數位發展部</u>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 	<p>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p>（一）網際防護體系：由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 2. 產業發展組：經濟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 3. 資通安全防護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 	<p>一、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序文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p> <p>二、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另修正本目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各分組主辦及主政機關說明如下：</p> <p>（一）通訊傳播分組由數位發展部主辦（韋性建設司主政），負責「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之推動及管理。</p> <p>（二）科技園區分組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p> <p>（三）數位政府分組由數位發展部主辦（數位政府司主政），提供政府部門安全骨幹網路防護。</p>

<p>3. 資通安全防護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p> <p>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安資訊服務，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p>	<p>服務之安全機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p> <p>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安資訊服務，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流，加強資安人才培育。</p> <p>6. 外館網際防護組：外交部主辦，負責統合外館各合署機關之資訊及網路管理，以提升外館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降低發生網</p>	<p>三、配合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主辦機關由「經濟部」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數位產業署主政。</p> <p>四、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p> <p>五、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定明由資通安全署主政。另修正本目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之資安法規及規範分組由數位發展部主辦（資通安全署主政）。</p> <p>六、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有關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各分組主辦及主政機關說明如下：</p> <p>(一) 資訊服務分組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p> <p>(二) 競賽及產業交流分組，主辦機關由</p>
--	--	---

流，加強資安
人才培育。

6. 外館網際防護
組：外交部主
辦，負責統合
外館各合署機
關之資訊及網
路管理，以提
升外館資通安
全防護能力，
降低發生網駭
及資安事件之
風險。

(二) 網際犯罪偵防體
系：由內政部及法
務部共同主辦，負
責防範網路犯罪、
維護民眾隱私、促
進資通訊環境及網
際內容安全等工
作，並設下列各
組，其主辦機關及
任務如下：

1. 防治網路犯罪
組：內政部及
法務部共同主
辦，負責網路
犯罪查察、電
腦犯罪防治、
數位鑑識及檢
討防治網路犯
罪相關法令規
章等工作。
2. 資通訊環境及
網際內容安全
組：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主
辦，負責促進
通訊傳播環境
及網際內容安
全，推動通訊
傳播事業配合

駭及資安事件之
風險。

(二) 網際犯罪偵防體
系：由內政部及法
務部共同主辦，負
責防範網路犯罪、
維護民眾隱私、促
進資通訊環境及網
際內容安全等工
作，並設下列各
組，其主辦機關及
任務如下：

1. 防治網路犯罪
組：內政部及法
務部共同主辦，
負責網路犯罪查
察、電腦犯罪防
治、數位鑑識及
檢討防制網路犯
罪相關法令規章
等工作。
2. 資通訊環境及網
際內容安全組：
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主辦，負責
促進資通訊環境
及網際內容安
全，協助防治網
路犯罪等工作。

為積極研議國家資
安政策及推動策略，強
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
交流及分享，充實資安
作業能量，本會報得設
資通安全諮詢會。

「經濟部」修正為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主
政)。

七、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酌
作文字修正；第二目之
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
安全組係主責通訊傳播
網際內容安全及監督管
理，督導通訊傳播事業
配合犯罪偵防相關單位
提供協助，仍由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主辦，並
為明確該分組任務內
容，爰配合酌修辦理事
項。

八、第二項未修正。

辦理防治網路
犯罪及維護網
際內容安全等
措施，協助防
治網路犯罪等
工作。

為積極研議國家資
安政策及推動策略，強
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
交流及分享，充實資安
作業能量，本會報得設
資通安全諮詢會。